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1年3月23日，因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东方时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方时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8号）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28万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571,800.00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9,148,2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东方时尚	24,600.00	18,010.00
		云南东方时尚	5,400.00	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时尚	12,800.00	11,920.60
合计		-	42,800.00	29,930.60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1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用于补流的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1,038,002.42元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方时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任强伟
任强伟

谢丹
谢丹



2021年4月28日